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409
21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1995年5月2日至26日，维也纳

电子数据交换(EDI)及有关的传递手段 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意见汇编

目 录

	<u>页 次</u>
导言.....	2
意见汇编.....	3
A. <u>国家</u>	
波兰.....	3
新加坡.....	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
B. <u>政府间国际组织</u>	
亚洲开发银行.....	14
欧洲联盟.....	14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5
国际劳工局.....	15
国际海事组织.....	16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15
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7
C. <u>非政府国际组织</u>	
欧洲联盟银行联合会.....	17

导 言

1. 委员会在1994年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要求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向委员会1995年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电子数据交换示范法律条款草案。¹ 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1994年10月3日至14日, 维也纳)核准了电子数据交换(EDI)及有关的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并提交委员会审议(A/CN.9/406, 第175-176段)。

2. 经工作组核准后的示范法草案案文已分发所有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征求意见。截至1995年2月15日, 收到了共3个国家、7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和1个国际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 现转录于后。

1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49/17), 第200段。

意见汇编

A. 国家

波 兰

[原文：英文]

总的意见

波兰支持通过一项电子数据交换法律事项示范法规的构想。估计这项法规的大部分条款可并入波兰的国内法，具体地说，可将之纳入银行结算的有关条例，包括有波兰银行参与的国内和国际结算。可在合同法的框架内，通过适当拟订有关的合同，将与之相关的条款列入。

然而，从较长期的观点看，也许需要对有关的法律规定作某些调整，特别是：

- 使用计算机作出意向声明而无需某一人手书签字的可能性；
- 认可计算机的印出作为文件的可能性。

具体意见

1. 第5条. 书面(书写形式)

赞同第5条表示的倾向，即认可电子手段传递的电文具有其纸张对应物(文件)同样的法律效力。

但是，对于第5条第1款所载提案仍有一些保留，该第1款规定：“如有法律规则要求信息须是书面的或须以书面提出，或者规定了并非书面时的某些后果，则一项数据电文如果其中所含信息可以随时查找到以备日后查阅，即为符合该项规则”。这样的措辞似乎偏于概括化，恐怕会在实际执行中引起某些困难。因此，似可考虑增加一款，规定按数字鉴定程序(数码签字)发出的电文具有与书面文件同等的证据价值。

2. 第6条. 签字

似可考虑对本条的内容作出修改，在此种情形下也优先考虑数字签字，它似乎可以履行手书签字的大部分传统功能(鉴定文件的发端人，表明发端人同意其

中所含信息)。这样改动之后，如果订约各方认为适当，也可以其他方法来代替传统的手书签字。

3. 第12条·确认收讫

似可在本条内增加一个第6款，规定如果所发出的电文含有数字签字，则此种确认通知即无必要。

4. 应重新考虑这样的提案：在示范法草案之内增加一条规定，按照原先的示范法草案第15条的措辞，规定根据 EDI 系统来订立合同时各当事方的责任。

新加坡

[原文：英文]

标题

“……法律事项……”这几个字过于空泛，并没有给“示范法”一词增添更多的含义。

标题中采用了“……及有关的传递手段……”一语，目的是使示范法能够包括各种可能的技术或多种技术的并用。然而，鉴于第28届会议上大家对应予使用的准确词语仍有意见分歧，而且工作组并没有特别侧重于任何特定的有关技术，因此，这一词语也许应予删除。

根据以上理由，我们建议把标题改为：

“电子数据交换示范法草案”。

第1条·适用范围

“本法构成商业法的一部分”这句话纯属多余。这种措辞方式也没有沿袭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规第1条的案文。例如，《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第1条第(1)款的开头语是：“本法适用于……国际商业仲裁”，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的第1条第(1)款开头是：“本公约适用于……国际汇票”。

根据以上理由，我们建议第1条改为如下：

“本法适用于以一项数据电文为其信息形式的商业交易。”

根据同样理由，我们还建议第1条有关适用范围的脚注（供希望限制其适用范围的国家采用）改为如下：

“本法适用于以一项数据电文为其信息形式的国际商业交易。”

第2(a)条·定义—数据电文

最后一句“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EDI)……或传真；”并无必要)而且它有可能把示范法的范围扩大到原先拟定的范围以外。

我们还建议在这里使用“留存”而不用“储存”，使之与第9条相一致。

因此，我们建议该定义的案文如下：

“‘数据电文’系指经由电子、光学或类似手段而生成、留存或传递的信息；”

第2(c)条·定义—‘发端人’

数据电文的生成或储存并不产生法律问题。引起法律麻烦的是此种电文的发送。因此，对这一术语下定义，其目的应限于确定一项数据电文的发送人是谁（除中间人之外），而不是由谁生成或储存该数据电文。

因此，我们建议采用下述定义：

“一项数据电文的‘发端人’系指可认定是由他（她）或代表他（她）传递了该数据电文的人，但不包括作为中间人来处理该数据电文的人；”

第3条·解释

目前的案文强调在作出解释时须做到使示范法的适用在不同国家之间达到统一，尽管如此，还应突出说明，示范法的用意是促进在商业交易中使用 EDI 及类似的通信手段。

根据上述理由，我们建议作如下修改：

“(1) 对本法作出解释时，须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促进其适用的统一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并考虑到其目的在于促进在商业交易中使用电子数据交换和类似的通信手段。”

第4条·法律确认

除规定了一项数据电文须得到法律认可之外，本条规定并无任何其他作用，

因为它并不排除以其他理由对某一数据电文持反对态度。 我们觉得，第6至9条对于一项数据电文已经给予了不止足够的法律确认。

因此，我们建议删去第4条。

第6条·签字

关于第6(1)(b)条，我们建议插入(插在第(1)款(b)项之后)下述考虑，用以确定为鉴定发端人而应用的方法是否可靠：

“为确定该方法是否可靠，应考虑到下述几点：

- (一) 发端人与收件人对于选择鉴定方法的相对谈判地位；
- (二) 该数据电文所含信息的重要性和价值；
- (三) 可否使用其他鉴定方法及其费用如何；
- (四) 在商定该方法时，以及在传递数据电文时，该鉴定方法在有关的行业或领域中获得的接受程度或遇到的不接受程度如何；和
- (五) 在商定该方法时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7条·原件

关于第7条第(1)款(a)项，我们有如下意见：

- (a) 我们看不到对应向其提交信息的人显示该信息这么一条规定的意义何在；
- (b) 此规定忽视了这样的现实情况：在许多 EDI 系统中，数据电文的处理是自动化的，甚少或根本无人操纵。 这就是说，数据电文也许不能向任何人显示，而且也没有这种必要；和
- (c) 须显示信息的规定引起了这么一个问题：究竟是应该把原始信息（通常是不可识读的机器语言形式）显示出来呢，还是应把经过处理后的可识读信息以作为最后结果的数据电文形式显示出来。 为了说明这一点，作为示例，现附上 EDI EDIFACT（联合国行政、商业、运输电子数据交换规则）的数据电文样品一份，可以看到，其中全是不可识读的字母数字式符号。^{*}

关于第7条第(1)款(b)项，我们觉得“可靠保证”的概念十分含糊，难以执

* 秘书处说明：该电文样品不转录于本文件之中。

行。与第6条内所用的“方法”一词相比较，“保证”究竟是指什么东西，而且什么是可接受的可靠性标准呢？

根据上述理由，我们建议删去第(1)款(a)项，从而使第7条第(1)款的案文改为如下：

“如有法律规则要求信息须以原来形式提出，或规定了并非原件的某些后果，则一项数据电文在下述情况下即为符合该要求：自最初产生出最后形式作为数据电文或其他用途之时起直至收件人收到信息时止，仍然保持信息的完整性。”

关于第7条第(2)款，我们建议把第(2)款(a)项内“通常的传递、储存和显示过程……”改为“通常的传递和存储过程”，并删去第(2)款(b)项。因此，我们提议的第7条第(2)款案文是：

“如遇提出了是否符合本条第(1)款的要求的问题时，则评价完整性的标准应当是：除了加上背书及通常在传递和存储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动之外，该信息是否仍保持完整和原样不变。”

第8条·数据电文的可接受性和证据价值

我们建议作如下几处改动：

- (a) 标题内“价值”一词改为“份量”；
- (b) 第(1)款内“接受”一词改为“可接受性”；
- (c) 第(1)款(a)项内“理由”改为“唯一理由”；
- (d) 第(1)款(b)项内“并非原样”改为“并非书面、未经签字或并非原样”；
- (e) 第(2)款内“提出”一词删去；
- (f) 第(2)款内“储存”一词改为“留存”；
- (g) 第(3)款内“并非以原来形式”改为“并非书面、未经签字或并非以原来形式……”。

第10条·经由协议的改动

我们建议把其中的“储存”一词改为“留存”，使之与第9条相一致。

第12条·确认收讫

在第12条第(5)款内，最好是明确示明这里所指的是什么样的收讫确认。这是因为 EDI 系统可产生两种确认电文：功能上的确认和系统确认。系统确认是

系统产生的，亦即当收件人阅读或卸载数据电文的瞬间触发的。

第13条. 合同的订立和有效性

在第13条第(1)款的末句，我们建议把“一项数据电文”改为“一项或多项数据电文”。

第14条. 发出和收到数据电文的时间和地点

本条目前的案文并未考虑到这么一种情况：所发出的一项数据电文进入了收件人一个中间人所拥有的某个信息系统，但它并非收件人指定的或属有的信息系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文：英文]

第2(c)条

这项定义按目前案文所起的作用是：如向某一收件人发送了一项数据电文，而且该收件人储存了该电文，则发送了该数据电文的人和电文的收件人都应该是“发端人”。这有可能造成混乱。例如，第6条规定，要求签字的任何法律规则在通过使用一种可靠方法鉴别发端人时，即可得到满足。

必须认识到，有些电文不一定经过发送之后才存储；但是，不管数据电文是否传送，称之为“发端人”的人应是生成数据电文的人，而不是别的人。为确保达到这一点，应把“储存和传递”这些字删去，另加上“不管该电文是否储存或传递”这些字。

这一改动也会使该定义大大简化，因为这将把中间人排除在外，无须在后面另加说明（“但不包括作为中间人来处理该数据电文的人”）。因此，这些字都可删除。

第2(d)条

从意旨上说，这一定义应仅指发端人通过发出数据电文而意欲与之联系的那个人。但目前的这个定义也可能意指发端人想通过收件人向其抄送或转送一项

电文的人。因此，第2(d)条应修改为：

“(d) 一项数据电文的“收件人”系指发端人意欲以发送数据电文的方法与之进行联系的人。”

这样一来，还可以把提到“中间人”的那句话删去。

第2(e)条

该定义的目前案文范围太宽。它可包括作为代理人负责接收、发送或储存一项数据电文的任何人，并不限于人们通常理解的那种专业性的中间人。而且，“中间人”一词并没有在示范法的实质性条款之中使用。它只出现在第2条(c)和(d)项的定义内。如同上面表明的那样，凡提到“中间人”的那些句子最好不要。因此，列入该定义既不必要，又引起混乱。应予删除。

第2(f)条

“信息系统”的定义又以“系统”一词作解释，等于是兜圈子。而且，“系统”这个词在英语中有多种可能的含义（例如，可指方法），因此十分含糊。联合王国认为，“信息系统”的含义应阐述为：

“使信息得以作为一项数据电文而生成、传递、接收或储存的设备、软件和操作控制”。

第4条

可同意本条规定的原则，但其案文必须妥当拟定。在案文的措辞方面有两点看法。

第一，这里的意图并不是说完全不涉及对特定形式的要求。（形式要求由第5、6、7条来规定）。但是，该条文并没有明确表明，如果使用数据电文的必然结果是没有达到那些要求，则特定的形式要求（如书面、原件或字据要求）仍应适用。人们可以说：“信息包含在一项数据电文内；因此，必要的要求（书面要求等）并没有得到满足”。第4条目前的措辞有可能被解释为剔除了有关的要求。这并不是本条的意旨，因此，必要作出澄清。

第二，该条说，不得否定信息的法律效力，等等。然而，具有法律效力的并不是此种信息。文件、记录和交易都可具有法律效力。信息则不然。事实上，并不存在所谓具有法律效力的信息这种东西；信息只是一种不具形体的数据。

(根据这一理由,把信息说成是“以一项数据电文为形式”也是很别扭的。这里说的信息并没有任何形式,虽然它可以采用数据电文这种“记录形式”或“传递形式”。)

考虑到上面两点,联合王国建议将本条款文重新编拟如下:

“使用一项数据电文来记录或传送信息不应影响到该记录或通信的法律后果,以及所记录或传送的数据的法律后果,条件是,所适用的要求并无特定要求是使用数据电文所不能满足的。”

第5(1)条

如果只有以书面传递的东西才是有效的,那么,写在书面东西上的日期则具有重要性。

如果是口头达成的交易,后来才记录到一项或一系列数据电文之内,极为重要的是,该书面要求是在生成了与之相关的数据电文那一天才得到满足。目前第5条的案文会得到这么一种结果:在这种情形下,后来的一项数据电文可追补满足此种要求。

第5条只是说“一项数据电文……即为符合该项规则”,就是说,不管何时生成,任何数据电文都行。这就包括了后来作成的数据电文,因此,该条会得出这么一种效果:后来的一项数据电文可以倒过头来从该规则适用之日起满足该规则。可是,如果口头达到的一项交易在后来才形成书面,则该书面文件只能从产生该文件之日起才算满足了以书面达成交易的要求。对于数据电文亦应适用同样的原则。

因此,联合王国认为,在“数据电文”这些字之前,应增添以下词语:

“在有关时间生成的”

这里的“有关时间”是指规则对其适用的时间。该时间是有意义的,为了决断某一问题,有时有必要知道某项规则是在什么时间得到满足的。

第11条

第(2)款:“证实”一词应改为“采取了适当步骤以便证实”。根据现有案文,“证实”一词意味着收件人能够确立数据电文系源自发端人的事实。在那种情况下,这项规定就没有必要。这里的全部意图是,只要收件人执行了商定的程序,本款规定即应适用。

第(3)款：“如遇第(1)和第(2)款不适用时”应改为“如第(1)款实际表明为不适用时”。或者，这句开头语干脆删去。

诚然，如果知道所发电文是经过授权的，则第(3)款不适用，但如果确实知道所发电文没有得到授权，也不应适用。根据现有案文，第(3)款适用于（而且只适用于）数据电文并非由发端人或由有权代表发端人的另一人传递的情况。实际上，只有在遇到不能确定第(1)款是否适用时，才应适用第(3)款。

为此，这里没有必要提到第(2)款。所需要的是，对于第(1)款是否适用，发生了不明确问题。

关于方括号内的措辞的选择，联合王国认为，推定应是可以推翻的，因此应取“推定为”一词。

第3(b)款：“查明”一词应改作“采取了适当步骤以便证实”。如同第(2)款一样，“查明”一词意味着收件人确立了数据电文确属发端人的事实。这里的用意是，收件人运用了一种合理的鉴定方法。

第(3)款末句：“则(a)项和(b)项概不适用”应改作“则本款不适用”。本款中可不予适用的正文部分是在导言句内。（(a)和(b)项只不过列出导言句所适用的条件。）

此外，在第(3)款末句“商定的方法”一语应改作“商定的核实方法”。现在的案文缺少了所需的附加语。

为使该句子变得通顺些，也许可将它重新草拟如下：

“但是，如果收件人知道该数据电文不是发端人的，或如果采取了合理的审慎或运用了商定的方法来核实之后，本应知道它不是发端人的电文，则本款不适用。”

第(4)款：起码，第二句需要作出某些修改才具有意义。然而，联合王国强烈感到，逻辑上要求把第二句删除，因为它是以第一句的推定不能推翻为前提的，而实际上并非如此。

第一句的推定是可以驳回的。但是，目前的第二句适用于事实上内容出现了差错的情况。一个可驳回的推定与出现了差错的前提相联系，这是自相矛盾的，因为，如果事实上内容确是有差错，则第一句的推定无论如何是要被驳回的，因而第二句是多余的。

再者，第二句实际上是不正确的，它运用的推定是，事实上出现了差错，而收件人并不知道（而且收件人并无过失）。只要已经知道发生差错的事实，就

不可能存在内容正确这么一种可驳回的推定。

因此，如果一定要保留第二句，那么，就有必要作出如下的修改。（建议修改之处以划线标出。）

“但是，如遇发端人指称发送过程造成了一项数据电文的内容有错……则按该数据电文被指称有错的情况而言，由收件人收到的该数据电文的内容不得推定为数据电文的内容……”

这就清楚表明，该推定只适用于下述情况：对于发端人指称有错：到底是否符合事实，尚难确定。

此外，对于一项数据电文发生了错误重复的情况，现有案文不能起到应有作用。在这种情况下，收件人认为有两项数据电文。因此，不能只是说，该数据电文（单数）的内容不能推定为收件人收到的电文的内容。为达到这一点，应把案文修改如下：

“…只要某项或某些数据电文被指称有错，则由收件人收到的该电文或那些电文的内容不应推定为由发端人发送的电文内容，…”

然而，如果能够证明收件人知道所指称的差错，或者假如收件人采取了合理的审慎，所指称的差错本应显而易见，一般来说，将能够而且较容易表明，指称的差错确实存在。因此，规定一条在那种情况下存在差错的推定，完全是多余的。

基于上述理由，第(4)款第二句应全部删除。

联合王国认为，现有案文的这种缺陷是由于下述情况产生的。第(4)第二句基于这么一种假设：第一句的推定应是不可驳回的（“视为”）。在这个基础上，第二句是有道理的。联合王国赞成在政策上决定把第一句作为一种可驳回的推定；但此事已成过去，既然该项推定可以驳回，则作为其逻辑结果，第二句应予删去。

第12(5)条

第(5)款第一句包括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对于究竟是收件人或是另一人发出了收讫确认，存在有争议。第二种情况是，大家同意确是收件人发出的收讫确认，但对于收件人是否确实收到发端人的电文，存在有争议。

第一种情况已包含在第11条之内，不应在这里重复。而且，这里的规定与第11条第(2)和(3)款不一致，因为按照本款规定，只要收到了确认通知，就足以推定该确认是由收件人发出的。

因此，第(5)款第一句只应局限于下述情况：大家承认确认通知是由收件人发出的，但对于收件人是否收到了发端人的数据电文有争议。关于确认通知是否由收件人发出的争议，将由第11条作出处理。

为达到这种效果，应在“凡是发端人收到了一项”之后，紧接在“收讫确认”之前，插入下面这些字：

“由收件人或代表收件人发送的”

第13条

联合王国认为，这里也产生与第4条类似的问题。联合王国的意见是，第(1)款第二句的结尾应予修改，“不得仅仅以使用了数据电文为理由”应改作如下：

“不得以为此而使用了一项数据电文为理由……，只要是并无任何特定要求是通过使用数据电文所不能满足的。”

联合王国的理解是，这一句的意旨是不能影响到一项合同或某一类合同必须使用书面方式的要求。

但是，现有的第二句案文似乎妨碍了关于一项合同或某一类合同须以书面订立的法律规定，在当事各方的合同协议或所商定的条款并未能以书面表示的情况下，也无法取消以数据电文手段订立的合同。

假如人们可以说，因为合同只是以数据电文来表示，书面合同的要求未得到满足，那就是条文中所说的，否定合同有效性或可执行性的唯一理由是使用了数据电文来订立合同。这样一来，第13(1)条将使法律规定变得无效。既然我们理解这不是工作组拟定第二句时所要达到的目的，因而有必要作出上述的澄清。

句中“唯一理由”一语有可能引起语义上的争执，万一发生了这样的争议：合同是以数据电文的手段订立的，因此没有达到书面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是不是以使用了数据电文为唯一理由来否定合同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呢？因此，“唯一”一词应予删去，另外（如同上面所述），应在句子末尾增加一个新的但书，即只要是并无任何特定要求是通过使用数据电文所不能满足的。

第14(4)条

在关于视为发出地点的问题上，这条规则也许限制太死。假如发端人在数据电文内具体示明了实际发出地点，那么，这种情况不应硬性执行这项规则，人为地把电文视作从另一地方发出。

联合国因此认为，第一句中“以发端人设有其营业地的地点为其发出地点”这句话应修改如下：

“以发端人在数据电文内示明的地点为准，如果没有具体示明，则以发端人设有营业地的地点为准”。

B. 政府间国际组织

亚洲开发银行

[原文: 英文]

本行法律部审查了示范法草案案文，我们对该文件并无意见。

欧洲联盟

[原文: 英文]

第 1 条 . 适用范围

第一章的第一条脚注提到“本法并不废止旨在保护消费者利益的任何法律规则”。有关工作组讨论情况的第78段说，工作组认为该脚注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欧洲委员会认为，“消费者”这个词也许过于狭窄。我们推想，这项示范法虽然（也）可适用于自然人，它并不有意取消那些为国际条约、宪章和其他法律所确认的、自然人的基本自由和权利。欧洲联盟条约F(2)条明文提到这一点：

“2. 联盟应尊重由1950年11月4日在罗马签署的旨在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欧洲公约给予保障的基本权利以及源自成员国共同的宪法传统、作为共同体法律的总原则而产生的基本权利”。

作为在欧洲共同体范围内适用这些权利的一个实例，可以参阅拟作为欧洲议会及欧洲委员会的一项指示的提案，该提案涉及在处理个人数据以及此种数据的自由流通方面对个人的保护，文号是Com(92)422 final-SYN 287。预计部长理事会将1995年2月20日的会议上达成共同立场，以便通过这一提案。

根据以上所述，欧洲委员会提议将上述脚注修改如下：

“本法并不废止旨在保护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或旨在保护消费者的任何法律规则”。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原文: 英文]

粮农组织对该文件没有意见

国际劳工局（劳工局）

[原文: 英文]

该项示范法似乎大体上不属于劳工局的工作范围，我们的意见只限于它对劳工领域可能产生的影响。

适用范围的条文规定，该示范法“构成商业法的一部分。”脚注中关于商业法的定义指出，对之应作广义解释。虽然看不出该示范法意欲管辖雇用合同或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其他关系，但也没有明文将此排除在外。为避免得出此种印象，最好是明文规定把此种合同和关系排除在外。

另一办法是，考虑在第一个脚注内提到工人，就是说，该脚注修改为：“本法并不废止旨在保护消费者或工人的任何法律规则。”

假如这一理解——示范法不适用于雇主与雇工的关系——并不正确，那么，劳工局很愿意对该案文再提一点意见。我们的意见主要涉及应对留存的数据严加保密，以保护工人的稳私。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原文: 英文]

看来，该法律草案对海事组织的活动不产生直接关系。但是，它可能会适

用于目前正在建立的国际船舶信息数据库（船舶信息库）。现在尚不清楚该示范法会在多大程度上对之适用，鉴于船舶信息库的目标和结构（包括用户、提供者和调用信息）仍在拟订阶段，仅就总体上与该信息库有关的一些事项提出下列看法，供考虑。这些意见涉及1994年11月17日A/CN.9/406号文件附件所载示范法草案的某些条文。

(1) 第6条·签字

对于用以查明数据电文的发端人的方法，第6(b)条规定：“…该方法是可靠的，适宜于生成或传递该数据电文所要达到的目的…”。对于用以查明发端人的方法而言，这么一项规定似乎没有提出充分明确的可靠性标准。也许应考虑更加具体地对“可靠”一词阐明可适用的标准，以及拟议的可靠性水平。

(2) 第7条·原件

第7(2)(b)条提到对原件“所要求的可靠性程度”。到底要求多高的可靠性程度，这里并不够清楚，也许应考虑就适用的可靠性程度定出客观标准，或在立法指南中作出适当澄清。

也许应该示明可靠性程度与何者相关，是否指第7(1)(b)条所述的“对于信息完整性的可靠保证”，还是指例如生成、储存、传递或核证数据记录的方法。

(3) 第8条·数据电文的可接受性和证据价值

第8(2)条涉及与数据电文有关的可靠性和保持信息完整的可靠性。所应适用的可靠性程度并不明确，也许应考虑对可适用的可靠性程度定出客观标准，或在立法指南中适当作出澄清。

(4) 第11条·数据电文的归属

第11(3)条最后一段规定：“但是，如果收件人知道，或在采取了合理审慎态度或使用了商定方法的情况下本应知道，该数据电文并非发端人的数据电文者，则(a)项和(b)项概不适用。”

有可能引起某种关切的一个事项是，这条规定是否应包括收件人“在采取了合理审慎态度…的情况下本应知道…”的情况，因为这一规定给收件人施加了一种义务，既是一种主观的标准，又没有足够的明确性，而且其后果可能涉及赔偿责任。在草拟分析性的评注时，也许应考虑到这一点。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原文:英文]

经合组织并无具体的修改建议,但也想提请贸易法委员会注意到下述准则,这些准则不但是经合组织25个成员国通过和执行,而且数以百计的私人企业也在遵照执行:

- 1992年经合组织《信息系统安全准则》,特别是“数据”、“信息”和“信息系统”的定义,《准则》的九项原则,和实施条款;
- 1980年经合组织《个人数据的越国界流动和保护隐私准则》。

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

[原文:英文]

拉加经委会对该文件没有意见。

C. 非政府组织

欧洲联盟银行联合会

[原文:英文/法文]

一. 总的意见

银行联合会认为,对于一些概念的使用,该示范法应予重新审查。在电子数据交换中寻求某些方面的等同功能,如书面(第5条)、签字(第6条)和原件(第7条)的等同功能,示范法所述的方法,我们觉得并不是最好方法。数据处理和EDI显然引起了崭新的法律问题,对那些问题看来不宜以传统的手段去解决。

我们还认为,这一文件的法文本由于其用词缺乏明晰性,肯定需要提出批评意见。

二．对示范法具体条文的意见

1．第一章．总则

第1条．适用范围

该条文是否需要阐明该法仅与商业法发生关系这一宗旨，也许应该考虑，因为该案文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拟订的。

第3条．解释

第3(2)条阐述了作为示范法基础的总原则。但在提法上太不确切，有可能引起解释上的分歧甚至冲突。

2．第二章．法律要求对数据电文的适用

第4条．数据电文的法律确认

本条不容许否认一项“数据电文”的任何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这条规定按目前形式而言似乎太含糊，不能令人接受。

第5和6条：书面—签字

这两条规定（使“数据电文”具有与经过手书签字的书面文件的同等效力，这里显然是指协议的有效性）去除了书面文件所具有的特定价值，因有时要求书面文件是出于其庄严性质。必须提出的问题是：它会不会对第三方引起可执行性问题？

第5(1)条应提到信息须是实实在在的。还可能引起这样的问题：“日后查阅”是否单方面的，或是根据双方意愿。

另外，既然第6条放在第二章内，这一规定就不能经由协议作出改动。第10条规定的可能性只适用于第三章的各条款。应该确保由本条确立的技术性义务不致造成过份的限制因素。

关于第6(1)(b)条，由谁决定这一方法是可靠方法？另外，这一规定有可能引起担心，尽管发端人与收件人订立了协议，商定了特殊的鉴定程序，也有可能对数据电文上的签字发生疑问，其根据是鉴定方法不可靠。

第7和8条：原件—数据电文的可接受性和证据价值

这两条规定赋予“数据电文”以书面文件同等的证据价值，并由法院评估其证据价值的份量。

第7(1)(b)条所述的“可靠保证”是什么？

第7(2)(a)条提到“信息是否保持完整，并无改动”。谁来断定这一点，如何断定这种情况？

第8(1)条（指出“证据规则的适用在任何方面均不得…阻止接受一项数据电文作为证据”）和第8(1)(b)条（规定“如果它是举证人按合理预测所能得到的最好证据”，即可适用其他法律规则）两者之间似乎有矛盾。

第9条：数据电文的留存

这些规定应该更详细些，特别是应有证据来证明，发出的数据和收到的数据完全一样，而且可以重现为可识读的形式。

既然不可经由协议方式来改变本条的规定，就应确保本条不施加过多的限制。

我们还感到，本条第一句中“凡是法律规定…”的提法有含糊之处。一般来说，法律总是要求留存数据电文的。必须留存一项命令的执行和发送证据。但如果这里指的是这一层意思，那么，本条的规定未免施加过多的限制。更实际一点的做法是把本条的范围限制于法律上出于全面利益的理由要求特别留存文件的情况。

第9(1)(c)条按目前措辞而言难以理解。至少应把它修改成：“…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发端人、收件人以及日期、时间的信息…”

3. 第三章—数据电文的传递

第10条：经由协议的改动

这一条使当事方得以通过协议来减损这一章各条款的效力，另有规定者除外。问题是，能否在合同中正确议定，其余各章的规定仍具约束力。

第11条：数据电文的归属

第11(2)条中有一点矛盾之处：它规定，如果收件查明该数据电文起源于发端人者，则推定为发端人的数据电文。

第11条(3)(a)和(b)项规定的解决办法以及最后一段(或使之能够将那种按第(1)和(2)款规定不能推定是来自发端人的数据电文归属于发端人,或者相反,排除此种可能性)提到的是不确切的数据(尤其是其中的“…其与发端人的关系…”),看来,很难使之适用。

第11(3)条最后一段和第11(4)条都提到“合理的审慎”,但如何确定是否采取了“合理的审慎”?

第11(5)条规定,推定某项电文为发端人的电文时,其法律效力“将由本法或由其他适用法律来确定”,这似乎与第10条发生冲突。

第12条:确认收讫

第12(4)(b)条的含义和理由不易看出。实际上,如果收讫的确认不作为履行数据电文所含指令的前提条件,又如何能推定(假如在最后期限内仍未收到确认收讫的通知)数据电文从未发出(因为也许已经被收到和履行)?

而且,“行使它所拥有的其他权利”这句话指的是什么?

第13条:合同的订立和有效性

第三章各条款直接适用于在契约范围之外收到的数据电文。例如,通过传真、电子手段或其他方式收到的指令,就是如此。根据第二章的规定,此种指令本身不可能被系统地看作是无效的。重要的是,收件人特别是银行业务机构应保留其拒绝执行只是推定为来自发端人的指令的可能性。

因此,示范法应确立这么一项原则:收件人随时可以要求得到以另一种形式的数据电文给予确认,为此,第13条第(1)款应予修改如下:“就合同的订立而言,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或当事一方表示了相反意见,…”。

最后,在收件人收到或知悉要约之前,发端人是否不能撤回要约?

第14条:发出和收到数据电文的时间和地点

第14条第(1)、(2)、(4)款中“除非…另有协议”一语毫无意义,因第10条是放在第三章内(见第10条)。

关于第14条(2)(a)项,问题是发端人用什么程序、有什么办法能核实数据电文确是被收到了?